



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状况实证分析

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 李月娥 中国人民大学 李宾

【摘要】 本文通过一项问卷调查对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状况进行了实证分析。该调查的总体统计结果表明：无论是从企业物质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逐渐分离的两权分离的第一阶段来看，还是从企业职业经理人逐渐获得股权的两权分离的第二阶段来看，我国中小企业的两权分离都处于较低的水平。中小企业治理架构很不完善，多数企业未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企业经营决策和经营决策监督方式都以股东为主，反映出了中小企业强烈的股东治理倾向。融资等企业外部环境不理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浓重的家庭色彩，增加了中小企业的经营风险。

【关键词】 中小企业 治理状况 问卷调查

中小企业治理即中小企业各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经理人、员工、债权人、顾客、供货方、政府和社区等，通过博弈关系，确定中小企业内外利益群体关系的一系列组织安排体系。

中小企业治理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中小企业内部利益群体对中小企业的治理，即内部治理，主要包括产权制度、治理架构、组织管理等；另一方面是中小企业外部利益群体对中小企业的治理，即外部治理，主要包括区域治理、资本治理和价值链治理等。中小企业的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共同构成了中小企业治理。

为探讨我国中小企业治理问题，笔者组织了一次针对中小企业治理状况的问卷调查。通过此次调查，笔者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了解了中小企业治理现状，并根据现状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一、中小企业治理状况问卷调查

此次调查始于2003年2月，主要采取走访与发放问卷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数据，调查对象是从业人员不超过500人且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 000万元的中小企业，调查的内容涉及中小企业治理的多个方面。截止到2003年5月1日，共调查了138家中小企业，其中有效样本105份。

1. 样本企业地区分布。本次调查的地区范围涉及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四川等十个省、市，基本上能够代表中小企业地区分布状况。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地由于中小企业比较发达，样本数量较多，接近本次调查样本总数的90%。如表1所示：

表 1 样本企业地区分布表

样本企业地区	广东	北京	江苏	浙江	上海	四川	其他
比重(%)	32	23	12	11	10	5	7

2. 样本企业行业分布。本次调查的行业范围比较广泛，涉及信息技术、商业贸易、机械制造、服饰皮具、广告宣传、粮油食品、社会服务、工业控制、管理咨询、金融投资、会展展览、日用品、建材五金、装潢设计等数十个行业，基本涵盖了中小企业所处的多数主要行业，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3. 样本企业所有制情况。本次调查的样本企业中，民营企业占主体地位，样本比例超过60%。表明民营企业已经成为我国中小企业的主体。民营样本企业的特征将对样本企业的总体特征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在我国，在很大程度上，中小企业就是民营企业的代称。在本次的调查，国有企业样本数量接近20%，也将对本次调查样本企业的总体特征产生重要的影响。应该注意的是，在本次调查中，外资企业样本比较少，本次调查结果基本上反映的是本土企业的特征。如表2所示：

表 2 样本企业所有制情况表

样本企业所有制类型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
比重(%)	63	19	5	3	10

4. 样本企业组织类型情况。样本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占40%，占据了主体地位，另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也占有相当的比例。应该说，本次调查样本企业组织类型的分布是比较均衡的。如表3所示：

表 3 样本企业组织类型情况表

样本企业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
比重(%)	11	41	10	15	20	3

5. 样本企业创立时间情况。调查结果表明，54%以上的样本企业成立于1996年之后，成立于1990年之前的企业仅占样本总数的13%，说明了中小企业的生命周期较短，现有企业主要是近几年成立的。

6. 样本企业资本规模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接近60%)样本企业的注册资本规模在500万元以下，其中注册资本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占30%以上。这进一步反映出样本企业“小”的特征。如表4所示。

7. 样本企业员工情况。调查结果表明，样本企业的员工数量多集中于两个区间，一个是10人至50人，一个是100人至300人，这说明了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显示了一定的阶段性特

表4 样本企业资本规模情况表

样本企业资本规模	10万元以下	10万~100万元	100万~500万元	500万~2000万元	2000万~5000万元
比重(%)	4	27	27	25	17

征。样本企业员工整体学历水平较高,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下同)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也集中在两个区间:10%~30%和50%以上。这可能也在一定程度上与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相关,如表5所示。样本企业从社会招聘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70%,说明我国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人才供求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关系介绍是中小企业员工的第二大来源,占员工总数的10%,表明了中小企业仍具有一定的家族性。

表5 样本企业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比例表

企业数(%)	5	27	20	48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比例	小于10%	10%~30%	30%~50%	50%以上

二、中小企业治理现状分析

通过此次调查的样本企业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笔者推导出中小企业作为企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在产权制度、治理架构、治理环境等方面呈现以下特征:

1. 中小企业两权分离程度较低。两权指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是现代企业的发展趋势。

(1) 两权分离的第一阶段——所有者让渡一定的经营权。在两权分离的第一阶段,所有者将企业的经营权让渡给职业经理人,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并通过构建激励约束机制来促使职业经理人与自己形成一致的价值取向。两权分离有利于发挥所有者的物质资本优势和职业经理人的知识资本优势。这样,人力资本作为知识资本资本化后的一种特殊资本形态走上了历史舞台,形成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共治企业的状况。

张维迎(1995)借助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的成果,解释了“资本雇佣劳动”的原因。他认为,市场上个人的经营能力、资产、风险态度是不同的,只有那些愿意当企业家且有足够物质资本的人才有资格成为合格的企业家,没有物质资本但有经营能力的人成为职业经营者(职业经理人)。周其仁(1996)认为,企业无非是各种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之间的一个市场合约,企业的特别之处就在于——合约里多少保留一些事前说不清的内容而由激励机制来调节。

但是,对样本企业的分析表明:在中小企业中,大部分企业的全部股东都在本企业任职,近一半(49%)企业的出资者代表(法人代表或者相当于法人代表,下同)和经营负责人(总经理或者相当于总经理,下同)仍由一人兼任,所有权与经营权仍旧集于一身,委托代理关系尚未充分发展,两权分离仍处于初级阶段。

另外,笔者注意到,中小企业股东在企业任职的比例并不均衡,一方面,有近一半(45%)的企业80%以上的股东都在企业任职,其中近1/3的企业股东全部在企业任职;另一方面,有近1/4的企业股东在企业任职的比例低于20%,如表6所示。也就是说,要么绝大多数股东都在企业任职,要么绝大多数

股东都不在企业任职,仅有一部分(20%~80%)股东在企业任职的情况并不多见。相对而言,都在企业任职的比例比都不在企业任职的比例高得多,这样,中小企业总体上仍然呈现出传统企业两权合一的状态。

表6 样本企业股东在本企业任职比例情况表

股东在本企业任职比例	20%以下	20%~49%	50%~79%	80%~99%	100%
企业数(%)	25	18	12	12	33

(2) 两权分离的第二阶段——所有者让渡一定的所有权。职业经理人也是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理性主体,这决定了他们并不完全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或者企业价值最大化,这就是所谓的“道德风险”。实质上,这应该是职业经理人的一种理性行为。企业的所有者(股东)为了化解这种代理风险,使职业经理人的行为取向和价值取向与股东设想的一致,就必须对其实施相应的激励和约束,并为此支付相应的成本。股东的这些激励(约束)行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这种矛盾,减小这种风险,但不能完全根除它。因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股东永远不可能完全知道职业经理人的行为是否是在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或者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应该说,股东和职业经理人之间的这种契约也是一种不完全契约。问题的根源在于,股东利益与职业经理人利益不可能完全一致,也就是说,两权分离在股东和职业经理人之间形成了利益真空。这就是第一阶段的两权分离所固有的缺陷,是不可避免的。这种缺陷的消除只有通过两权分离的第二阶段才能实现,也就是说,所有者通过让渡一定股权给职业经理人来激励职业经理人,在一定程度上(不太可能完全)消除了这样的真空。有证据表明,部分中小企业已经进入了这个阶段,如表7所示。第二阶段的两权分离是第一阶段两权分离的延伸和补充,反映了人们对人力资本的认识已经从一个较低的层面上升到了一个较高的层面,二者都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人力资本的作用。

表7 样本企业股权激励制度实施情况表

股权激励形式	员工持股	管理层收购	期权	未实行
比重(%)	17	5	5	73

实质上,对最初的企业所有者而言,这两个阶段都称之为“分离”是名副其实的。对人力资本所有者的职业经理人而言,依靠人力资本获得两权的过程,实质上是两权“合一”的过程。因此,“资本雇佣劳动”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职业经理人也能够通过不断地获得物质资本而成长为企业家。从物质资本所有者角度的两权“分离”到人力资本所有者角度的两权“合一”的过程,反映出人力资本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体现了人类历史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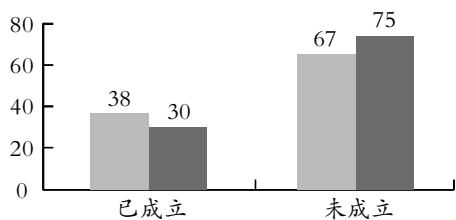
对两个阶段两权分离情况的分析表明,虽然不同中小企业在两权分离这个历史过程中处于不同的阶段,但总体来说,中小企业两权分离的程度还是比较低的。

2. 中小企业治理架构不够完善。企业治理架构是企业治理主体治理企业的组织机构和表现形式,残缺的治理架构很难形成良好的治理机制,很难进行科学决策。

(1) 多数企业未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企业内部法定

的治理机构,特别是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情况,各国不尽一致。美、英等国企业只设立董事会而不设监事会,董事会内部一般设立执行、任免、报酬、审计等不同的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虽然具体的企业机制之间差异很大,但都基本遵循了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分离的框架,监督的职能一般由董事会中的特定委员会来执行。德国企业设立由监督董事会和管理董事会组成的双层董事会,监督董事会(即监事会)是股东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机构和监督机构,具有聘任和罢免管理董事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企业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的权利,管理董事会代表主要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组成,一般为监督董事会的执行机构。日本企业设立董事会而不设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主要是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对企业的决策和经营进行监督的力量主要来自董事会中的主银行代表(李维安等等,2002)。因此,无论各国企业中设立一会也好、两会也好,决策和监督的基本框架都是一致的,只是机构的形式及效力的大小存在差别。我国《公司法》的制定显然也遵循了这一基本框架,它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或监事),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职工代表),来行使决策和监督的职能。

董事会是我国公司制企业法定的决策机构。虽然董事多数由股东代表出任,但董事会已经不仅仅代表股东的利益,而且包含了职业经理人、员工、甚至企业以外群体的利益。监事会是我国公司制企业法定的监督机构,既监督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又监督企业管理机构的运作。这种决策监督的机制是几百年来公司制企业治理经验的结晶。然而,对样本企业的统计表明,超过60%的企业没有成立董事会,超过70%的企业没有成立监事会,如下图所示:



说明: □为董事会成立情况; ■为监事会成立情况

样本企业治理架构情况图

(2)经营决策及监督方式有待优化。样本企业的统计数据表明,在中小企业的经营决策方式中,经营负责人决策最为常见,占样本总数的55%,其次才是董事会决策,占样本总数的28%。经营决策的主要监督方式为所有者监督,占样本总数的59%。

由于多数样本企业的经营负责人本身就是所有者,最终形成的局面就是所有者决策、所有者监督。如果股权是多元化的,不同股东能够进行集体决策或者在决策和监督方式下进行分工,情况会稍好些,但没有证据表明中小企业在股权多元化方面走在大企业的前面。

中小企业的这种经营决策及监督方式反映了股东导向型治理机制仍处于主导地位,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企业治理架构在企业的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并未发挥其主导作用,这与现代企业的发展方向显然是矛盾的。

3.中小企业治理环境有待改善。形成良好的中小企业治理机制,离不开健全的法律制度、完善的政府支持体系、积极的金融证券政策、良好的社区服务等。在诸多环境因素中,企业融资是一个比较有代表的指标,现以其为例进行说明。

一方面,中小企业规模较小,固定资产数额较小,在需要财产抵押才能够获得贷款的融资市场上,中小企业进行金融信贷无疑会十分困难;另一方面,中小企业中民营性质的企业居多,而银行是以国有性质为主体的,为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贷款给民营企业若无法收回)的风险,银行在审批民营企业贷款时会格外的谨慎。从而导致如下局面:一方面,大量的银行存款闲置,一部分已上市国有大中型企业挥霍着从股市圈回的资金;另一方面,大量的中小企业因为资金缺乏而走投无路,众多的高科技项目产业化的进程放慢。巨大的资金缺口(不仅仅包含中小企业)使大量的黑市、地下钱庄等不规范的融资市场相继涌现,形成了一系列的深层次问题。

对样本企业数据的分析结果表明,中小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为股东个人积蓄和民间商业借贷,这两种方式的总比例超过60%,而将金融机构贷款列为主要融资方式的企业尚不足1/4,如表8所示。因此,中小企业资产负债比例整体较低,大部分在20%以下,这一方面反映了中小企业经营的稳健,另一方面反映了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

表8 样本企业主要融资方式表

企业融资方式	股东个人积蓄	民间商业借贷	金融机构贷款	政府财政投资	其他
比重(%)	38	28	25	7	2

4.中小企业具有较强的家族性。企业的家族性是企业被家族化的结果。家族企业是与特定的文化、习俗以及社会、经济环境相关联的。我国乃至东亚、东南亚家族企业盛行的原因在于:一方面,这些地区没有经过完整意义上的资本原始积累,资金严重匮乏,兴办企业需要在家庭或者家族范围内共同筹集资金、共同创业;另一方面,在这些地区的道德体系中,儒家思想占据了主流地位,在经济生活中也非常注重血缘等社会关系。因此,这种意义上的家族企业往往既是资合的企业又是人合的企业。

在完全的家族企业中,企业所有权主要控制在由血缘、亲缘和姻缘为纽带组成的家族成员手中,主要经营管理权由家族成员把持,企业决策程序按家族程序进行。即使在不完全的家族企业中,在很多方面也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一定的家族性。

样本数据分析结果表明,很多中小企业,具有一定的家族色彩。在出资者代表和经营负责人由两人分任的样本企业中,有近1/4的企业出资者代表和经营负责人同属于一个家族。在所有样本中,超过1/4的中小企业出资者代表和财务负责人同属于一个家族。

企业的家族性是一把双刃剑,适当地利用企业的家族性,有利于企业塑造共同的价值取向,同心协力地实现企业的发展目标,但如果企业的家族性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有可能将家庭矛盾带入企业,为了争夺企业的控制权而导致企业分崩离析,又可能由于决策的狭隘化,在激烈的商战中败下阵来。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一些几年前还名不见经传的企业短



高等院校会计核算中心管理模式的探讨

湖北经济学院 查晓岚(教授)

【摘要】 高等院校(本文简称“高校”)设立会计核算中心管理模式是高校财务管理体制的创新。会计核算中心是在接受以往“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教训的基础上创立的,它不履行学校财务处的会计核算职能,而是将校内各二级单位、管理部门等的会计核算工作集中起来,统一办理会计事务的相对独立的会计机构。从运行效果来看,它提高了学校机构的资金监控力度,加强了会计的监督职能,更有利于高校资金管理的深化和发展。

【关键词】 核算中心 体制 管理

一、实施会计核算中心资金管理的背景

1.高校的合并使高校规模扩大,财务管理更趋复杂化。高校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综合体要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和管理要求,就必须从整体上将学校的有限财力统一起来以实现跨越式发展。我国高校素有“小社会”之称,是指其规模大、结构复杂。为创建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大学,部分高校进行了合并。高校合并以后,学校规模扩大,组织结构更复杂,管理层次增多,不仅有学校教育事业部门,还有后勤集团、校办产业集团,涉及的资金额度更大,经济业务更复杂。学校高层管理当局需要知道这些资金的运用是否合理、下属各部门提供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可靠、既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指示是否被有效地贯彻执行及各组织机构职责的履行情况等。

2.高校办学形式由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变,收入的形成具有多渠道的趋势。高校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办学形式由单一向复合型转变。由于财力不足,现有的教育投入受到一定限制,国家拨款不能满足高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创收具有多渠道、多层次的特点。高校运行和发展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教学服务收入、科研服务收入、实验室对外开放收入、院系办班与办证收入、管理(服务)部门收入等。特别是其他收入部分,已成为高校筹资的重要渠道。因此,在这种形式下,高校普遍存在财务管理体制如何适应这一变化,如何从宏观上管好、从微观上管活资金以及如何防止资金流失等问题。学校在管好、用好这些资金的同时要通过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

时间内能够异军突起,而一些几年前还在业界叱咤风云的企业转眼间就销声匿迹了。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李维安等.现代公司治理研究:资本结构、公司治理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②李维安,武力东.公司治理教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③欧江波等.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研究.广州:中

创新不断开辟筹资渠道,既要符合国家政策又要给学校带来效益。

3.高校财务管理体制。《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高校应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是指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和使用学校的各项经费和资源,对财经工作和财务活动进行集中管理。

高校在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管理体制的同时,《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也规定规模较大的高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指的是在学校统一领导财务工作的前提下,在明确学校和二级单位权限、责任、利益以及健全财务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财权划分、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由学校 and 校内二级单位进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1)在学校统一财务收支计划和资源配置的情况下,校内二级单位有权对学校下达的预算经费和分配的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和使用。

(2)在学校统一财经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情况下,二级单位有权制定财务规章制度的实施办法。在不违反统一财经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二级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加强财务管理的需要,制定各种管理条例和具体实施办法,但应报学校批准和备案。

(3)在学校统一财务业务的领导下,二级单位有权管理本级财务业务。

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④魏杰.企业前沿问题——现代企业管理方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

⑤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⑥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报社.谁为企业老总造饭碗——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者期权激励.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